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5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珏升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訂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萬7,9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0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其計收違約金。其請求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4年12月29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706萬1,368元（計算式： $17,007,940 + \langle 17,007,940 \div 365 \times 50 \times 0.02205 \rangle + \langle 17,007,940 \div 365 \times 20 \times 0.002205 \rangle = 17,061,368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0,716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萬0,2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

